附件3

申报河北省建设工程安济杯奖（省优质工程）

证实性材料

1、承建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；

2、项目经理（含参建单位）及总监证书，项目总工任命文件；

注：项目经理及总监发生变更的，要出具建设单位（或投资主体单位）证明材料。

3、工程立项批文、土地使用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开工许可证（开工文件）；

4、施工合同（仅提供有施工合同价款、承建内容和项目经理部分即可）；

5、工程竣工（交工）验收和备案文件；

6、专项验收文件；

其中：房建类工程包括消防、人防、环保验收；工业类项目包括消防、环保、特种设备验收；其它类工程按行业要求，提供验收证明。

7、业主满意度评价表（住宅工程）

8、获奖证件

9、工程彩色照片（房建类工程应包括外立面、屋面、标准层、地下室、配电室、设备间等6-10张，其它类工程参照执行）